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8號

112年度易字第14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7
25、1288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85、17297、1972
0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
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
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